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3年5月26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总体融资安排等事项，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后续将结合监管政策规定、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资金需求等因素，视情况决定是否再行启动再融资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及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原有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上，再增加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了方便统一管理，上述 20,000 万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